

租用官立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

I. 根據活動的性質和目的而收費

(a) 學校活動

一般的學校活動(例如家長教師會、舊生會、學生會的聚會)，不論是否在正規上課時間內舉行，均**不應**收費。有些學校的校舍是由外間機構/團體捐款建成的，因此，准許這些機構/團體免費借用校舍舉行正式會議或選舉，亦屬合理；但如舉行社交活動，則應收費。

(b) 考試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通常負責為本港考生主持本地及海外的考試。除空調收費外，考試及評核局可免費借用各類校舍，舉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表所載的各項考試，以及由該局舉辦的英國倫敦商會文本產生、聽寫記錄和電腦應用技術科考試。至於海外/對外考試，例如普通教育文憑考試、英國倫敦商會考試(文本產生、聽寫記錄和電腦應用技術科除外)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該局須按照**附錄B收費表第6段**所載的**收費率**繳付有關費用。

(c) 校際比賽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可借用學校禮堂/操場舉辦校際比賽，毋須繳費，空調收費除外。

(d) 非牟利制服團體活動

非牟利制服團體借用校舍舉辦培訓/教育活動，應獲豁免收費，空調收費除外。至於其他活動，則應按照**附錄B收費表**有關各段所載的**優惠率收費**。

(e) 非牟利慈善機構及宗教團體活動

如活動所得的收益是作認可慈善用途，或主辦當局本身為非牟利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則應按照**附錄B收費表**有關各段所載的**優惠率收費**。

(f) 獲准參加「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的體育團體舉辦的活動/藝團的綵排

如有關體育團體/藝團在上述計劃下租用學校設施/場地舉辦體育活動/進行綵排，學校應按照**附錄B收費表**有關各段所載的**優惠率收費**。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現行教育局通告「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通函「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

(g) 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課程

如上述院校租用校舍開辦課程，學校應按照**附錄B收費表第7段的優惠率收費**。

(h) 政府部門舉行的活動

政府部門借用校舍舉行活動應豁免收費，但由非政府經費支付的空調收費除外。有意申請租用校舍的政府部門應預先與有關的學校聯絡，商討有關收費的詳情(如適用)，並作出適當的安排。

II. 牌照規定

在學校禮堂進行公開表演，須受現行有關的發牌規例管制。因此，主辦當局須事先向負責執行該等規例的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任何音樂或文娛表演擬收取入場費，主辦當局亦須向稅務局局長查詢是否須繳納娛樂稅。

III. 行政安排

申請

- (a) 機構/團體如欲申請租用官立學校校舍，應向有關的學校遞交**附錄 C 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校長應衡量該項申請是否值得批准，然後填寫申請表格 **B 部**。申請如獲批准，表格的正本應送交申請機構/團體，副本則由學校保留。

租用校舍記錄

- (b) 學校應按照**附錄 D 所載樣本**的形式，記錄所有租用或免費借用校舍的詳情，以供日後審查。

收取費用

- (c) 學校應向部門帳目組申請繳款單，以安排**預先收取校舍租用費**。
- (d) 部門帳目組會將視乎學校的指示發放繳款單給有關學校或租借校舍的機構。有關機構應盡快繳交繳款單上的有關款項。有關機構需妥善保存帳單，以便於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繳款證明。
- (e) 有關學校需確保於租借場地前已經收妥費用。學校可於繳款到期日於以下庫務署網頁 > 收款及付款 > 一般繳款單 > 一般繳款單的到期繳款日及尚欠金額查詢或於以下結連查詢：

http://www1.gdns.try.gov.hk/gdns/eenquiry/cinternet/chcoll_gdne.html

- (f) 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職業訓練局租用校舍而言，**校舍租用費應預先繳付**。學校須以書面向部門帳目組要求發出繳款單，並附上租金的計算方法(按與有關機構/學院確認的租用詳情及附錄 B 收費表所載的收費率計算)。有關機構/學院在收到部門帳目組發出的繳款單後，應盡快繳付校舍租用費。

租用官立學校校舍收費表

種類/說明	禮堂收費率 (沒有空調設備) (元)	舞台燈光設備 收費率 (每4小時計) (元)	大鋼琴收費率 (每日計) (元)	空調收費率 (每小時計) (元)
1. 學校禮堂				
標準收費率	2,760 (每4小時計)	1,280	42	375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 1小時計算; 最少租用2 小時)
優惠收費率				
(a) 政府部門	免費	免費	免費	不適用
(b) 非牟利慈善機構、宗教團體及非牟 利制服團體(非教育活動)	1,380 (每4小時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 1小時計算; 最少租用2 小時)
(c) 非牟利慈善機構、宗教團體(教 育、社交及文化活動)及獲准參加 「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 劃」的藝團的綵排	375 (每小時計, 不足者 亦作1小時計算; 最 少租用2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 1小時計算; 最少租用2 小時)
(d)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活動(校 際比賽除外)及獲准參加「開放學 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體育 團體舉辦的體育活動	375 (每小時計, 不足者 亦作1小時計算; 最 少租用2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 1小時計算; 最少租用2 小時)

種類/說明	收費率(元)	附 註
2. 課室： 標準收費率 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空調收費 優惠收費率： 適用於非牟利慈善機構、宗教團體、非牟利制服團體、獲准參加「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體育團體及獲准參加「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的藝團 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空調收費	215 34 110 17	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最少租用2小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有蓋操場、籃球場、體育館及運動場 標準收費率 日間： 沒有照明設備 電費(選擇性) 晚間 優惠收費率： 適用於非牟利慈善機構、宗教團體、非牟利制服團體、獲准參加「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體育團體及獲准參加「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的藝團 日間： 沒有照明設備 電費(選擇性) 晚間	1070 7 1,100 545 3.5 550	以每2小時為一節計算，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同上 同上 以每2小時為一節計算，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同上 同上
4. 體育館的體育器材	76	以每2小時為一節計算

種類/說明	收費率(元)	附 註
5. 實驗室/特別室 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空調收費	300 48	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最少租用2小時 同上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租用官立學校校舍的收費 免費： 適用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表指明的各項考試及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只限文本產生、聽寫記錄和電腦應用技術科) 各類型校舍 (空調收費除外) 特惠收費率： 適用於海外/校外考試 禮 堂- 日間(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每小時的收費 額外空調收費 禮 堂- 夜間(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每小時的收費 額外空調收費 課 室- 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空調收費 實驗室- 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空調收費	免費 1,380 345 185 745 375 185 110 17 150 24	(有關空調收費，請參看下列相關的收費率) 以每4小時為一節計算，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額外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以每2小時為一節計算，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額外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最少租用2小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7. 職業訓練局 租用官立學校校舍的收費 特惠收費率： 舉辦課程 課室/工場- 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空調收費	50 34	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同上

使用官立學校校舍申請表

(請遞交一式二份)

APPLICATION FOR USE OF SCHOOL ACCOMMODATION

(To be submitted in duplicate)

附錄 C

Appendix C

A 部 (由申請人填寫)

Section A (to be completed by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 小姐) Name (Mr / Mrs / Mi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if different from residential address):

主辦 / 贊助擬進行活動的團體的全名 (如超過一個, 應填上所有名稱)

Full name of the body organising/sponsoring the proposed function/activity (if more than one sponsoring bodies are involved, all their names should be given):

主辦 / 贊助團體是 State if the organising/sponsoring body is:

性質 Nature

- ☐ 牟利團體 profit making organisation
☐ 非牟利團體 non-profit making organisation

類別 Type

- ☐ 註冊學校 registered school
☐ 註冊職工會 registered trade union
☐ 註冊社團 registered society
☐ 制服團體 uniformed organisation
☐ 慈善團體 charitable organisation
☐ 宗教組織 religious body
☐ 體育團體 sports organisation
☐ 藝術團體 arts group

使用校舍舉辦活動的詳情

Full details of function/activity for which accommodation is required:

申請使用校舍的名稱 Accommodation applied for:

是否有意申請使用

☐ 舞台燈光

☐ 鋼琴

State if it is desired to apply for use of

☐ Light Panel

☐ Piano

申請使用日期 Date(s) applied for:

以上各個日期的活動開始及結束時間

Time of commencement and conclusion on each of the dates applied for:

參加活動是否須繳費?

☐ 是

☐ 否

Is a charge to be made for admission to the function?

☐ Yes

☐ No

如須繳費, 請說明金額 If so, state how much:

(註: 租用者請保持校舍整潔)

(Note: Hirers are requested to leave the premises hired to them in a clean and tidy condition.)

日期

Date: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註：
Note:

1. 申請人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處理租用官校校舍申請及其他相關的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Education Bureau for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or hire of accommodation in government schools and other related purposes.
2. 申請人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s and bodie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3. 如所需資料不足，申請將無法處理。
It will not be possi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fail to provide all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填報於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學校書記聯絡。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Clerk-in-charge of the school.

B 部 (由接獲申請的學校校長填寫)
Section B (to be completed by Head of School)

申請獲得/不獲批准
Application approved / not approved _____

收費等級：標準收費率 / 優惠收費率 / 免費
Scale of charges : Standard rate / reduced rate / free

收費 Charges: 禮堂 Hall \$ _____ 課室 Classroom(s) \$ _____ 舞台燈光 Lighting panel \$ _____
鋼琴 Piano \$ _____ 其他 Others \$ _____

費用應預先收取，並發出一般繳款單認收款項。
These charges are to be collected in advance by means of General Demand Note (GDN).

日期
Date: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_____)

Head of _____
School
學校校長

只供學校填寫
FOR SCHOOL USE ONLY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_____

已記錄在預訂登記冊上 Booking Register Entered	已通知辦公室助理員 OA Informed	已回覆申請人 Applicant Replied	已發出一般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GDN Issued (GDN No.)	簡簽及日期 Initial & Date

附註: 申請表正本交回申請人
申請表副本由校方存檔
Note: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given back to the applicant
duplicat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kept by school

(樣本)

租用官立學校校舍記錄

租用禮堂

日期	時間	收 費						租用者 名稱	租用者 簽署	一般繳費單 號碼、發出日 期及收費額	校長簽署 確認
		租用者 類別	學校 禮堂	燈光 設備	大鋼琴	空調	總 額				
x x - x x - x x	晚上7時至10時	非慈善 機構/團體	2,760元	1,280元	42元	1,125元	5,207元	香港本地 公務員合作社			
x x - x x - x x	晚上7時至10時	慈善機構/ 團體	1,38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5元	1,935元	樂民社會 服務中心			

租用課室

日期	課室	時間	租用者 類別	收費			租用者名稱	租用者簽署	一般繳費單 號碼、發出日 期及收費額	校長簽署 確認
				沒有空調 設備	額外空調 收費	總額				
x x - x x - x x	6A	晚上7時至9時	慈善機構/ 團體	220元	34元	254元	東華三院			
	6C	下午5時至7時	學校活動	免費	-	免費	舊生會			
	4A	下午5時30分 至7時30分	同上	免費	-	免費	同上			